

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二届职业院校药学服务技能大赛的通知 (第一轮)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通过大赛推动药学服务从以药品为中心到以患者为中心的模式转变，重点聚焦药师的药品审核、用药指导、用药咨询、用药教育、慢病管理等岗位技能及职业道德素养，进一步推动“岗课赛证”融通发展，展示产教融合改革成果，促进省内职业院校《药理学》及相关课程建设水平和学生药学服务岗位胜任力提升，加强校际交流合作，由江苏省药理学学会主办、江苏省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和江苏省药理学学会教学药理专委会承办的第二届药学服务实践技能大赛将于 2024 年 9 月在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召开，欢迎江苏省各高职院校的代表积极参与。现将有关安排及比赛规则说明如下：

一、比赛时间

2024 年 9 月上旬

二、

主办单位：江苏省药理学学会

承办单位：江苏省药理学学会教学药理专委会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三、参赛对象

1. 江苏省内职业院校药学专业的学生；
2. 每校各派出 1 支参赛队伍，由 3 名学生、3 名指导教师和 1 名领队组成。

四、比赛规则

1. 比赛形式

本次比赛分 2 轮举行。第一轮理论知识竞答（笔试，客观题，60 分钟），第二

轮为实践技能竞赛，各小组（个人）2轮比赛成绩相加即为最终成绩。

2. 实践技能竞赛规则

（1）抽签：比赛前，抽签决定各小组编号，3名选手商定A、C、E位置，如抽签号为1，则3名选手分别为1A、1C、1E，比赛过程中不得更换。

（2）竞赛题型及内容：实践技能由以下三项构成，各代表队三名选手现场随机抽取参赛项目（每位选手不兼项）

1) 药品陈列：考核选手能按照GSP的规定及药品分类存放的原则，完成药品陈列，本部分比赛时长20分钟，完成现场陈列150种药品；

2) 处方调剂及用药指导：能对方剂进行审核、分析、解读及合理用药指导、本部分比赛时长20分钟，以现场答题方式；

3) 用药咨询与慢病管理：对常见疾病的症状进行识别并进行用药交代及慢病教育，本部分比赛时长20分钟，以现场答题方式。

（3）计分方法：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4）赛场纪律：①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通讯设备需调成静音或者震动模式。②选手答题时，其他参赛队员及观众不得做任何形式的提示或暗示，否则视为违规，违规者不得分。

五、赛前准备

1. 理论知识及技能竞赛赛题均参照江苏省职业院校药学技能竞赛提供的题库进行准备。

六、奖项设置

1. 本次比赛设团体等奖项；
2. 奖项数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七、其他

1. 本次比赛将邀请省药理学会、省内外高校及行业等单位药学专家担任评委；

2. 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参赛回执（见附件1）发至753018636@qq.com;

4. 联系人：关国锋（15312309552）、刘倩倩（15850656060）、熊存全（15950207543）；

5. 未尽事宜，后续通知再行补充。



参 赛 回 执

领 队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参赛选手					
学生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备注